

心香一瓣

宠物随笔

远影

一

我讨厌宠物,但不明白女儿为什么喜欢。自打婚后,女儿便在自家偷偷养起了一只小狗。是不是生活无趣,还是杭州话所说“吃得太空”。每天要给小狗喂食,带小狗遛弯,真不知图什么。

为此我很少去女儿家,每次女儿知道我有事要去她家时便会把小狗藏匿起来。

二

女儿在读高中时,有段时间有空便去同学小杨家。回来告诉我们小杨家养了一只小狗,小杨爸妈很喜欢。女儿还说,每次去小杨家,小狗便会朝她摇头摆尾,撒欢打滚,咬她的裤脚,示意让她坐下,还用舌头舔她的袜子。

“小狗喜欢我。”女儿说,“我只要抱起它,它便安静地待在我的腿上,用它圆圆的小眼看我和小杨,用半耷拉的耳朵听我和小杨聊天,小狗叫‘大为’。”

那段时间,女儿有事没事就和她妈妈谈及小杨家养狗的事情,还告诉她妈妈,小杨妈妈更喜欢狗狗,“把小狗的名字‘大为’改换成‘弟弟’了,动不动煞有介事对小狗说‘来,弟弟!让妈妈抱抱。来,弟弟!妈妈给你吃个火腿肠’。”过去她们母女俩谈论狗狗,我从不参与,任凭她们唠叨。听着夫人答应与我商量也养一只狗时,我对女儿说话了:

“女儿,小杨妈妈怎么能把小狗叫弟弟,狗是谁的弟弟?是小杨妈妈的还是小杨的?人狗不分,还有没有伦理道德!别人家养狗我管不着,我们家坚决不养。”

女儿沉默,生气了。

三

说来也怪,最近几次我和夫人造访女儿家,开门瞬间,那小狗好像知道我似的,使劲在我面前撒娇摆欢,不是围我打转,就是摆尾摇头,碍于女儿家还有女婿,我只好视而不见,办完事立马离开。

某日,夫人突然叫我一个人去乡下看望一下我的亲戚。两天后回家还未进门,只听屋内有小狗的叫声,我开门,女儿家的小狗正朝我发嗲地吠叫,夫人急忙过来抱起解释:

“不好意思,女儿女婿都加班了,是我同意的,暂寄两天,就两天,他们一回家就带走。”

夫人的央求,我只能默许。

晚餐桌上菜肴丰盛,夫人指着桌上一瓶五粮液和一只小酒杯说:

“这是女儿女婿的一点心意,我知道你现在已不喝酒,今天少喝点,权当给我也给女儿他们一点面子。”

52度的白酒,抿一口进嘴,那酒竟是绵绵、甜甜、醇厚的,酒液从我嘴里顺着喉咙往心里蔓延,过去都是夫人阻止我喝酒,我真的戒酒后,夫人也会求我喝酒,当然我知道夫人让我喝酒的目的:

“夫人,酒我今天喝了,但小狗我是不会管的……”

夫人看我表态同意,忙不迭高兴抢答:

“我知道,我知道,我会全管。”原来怕狗的夫人,为了女儿,竟也爱屋及鸟起来。

四

两天过去了,女儿女婿的加班仍然没有结束。不过每天晚餐桌上的菜肴丰盛了不少,还经常听到夫人与女儿的通话,特别是在傍晚时分,女儿来电询问小狗,也询问我们的健康和生活动况。我感觉我们一下子又回到了女儿的学生时代,回到了女儿和她妈妈愉快对话小杨家养狗的光景。

一晃两月又过去了,小狗显然成了我们家的一员。

那天早晨,我准备晨练健走,夫人交代顺便买点蔬菜回来,说今晚女儿女婿回家吃饭,夫人见我坐在鞋凳上准备换鞋,急忙手指鞋柜对小狗说:

“棕棕,去!帮姥爷拿鞋。”

小狗立马到鞋柜下叼来了我平常穿的一只运动鞋。

“还有一只呢?”我对小狗说。

小狗又把另一只鞋也叼到了我的面前,我诧异了,有点兴奋,忙向夫人要狗食,准备奖励它一下。可夫人一边递给我火腿肠,一边先解释说:“你给的东东西它不一定会吃。”

是的小狗在我递给它的火腿肠上嗅了嗅,又朝我看了看走开了。我很无趣,把火腿肠交还夫人。而夫人把火腿肠给它时,棕棕却把火腿肠衔到狗窝里,两只爪子抓住火腿肠那高兴的样子我很难形容,一边吃,一边还发出“嗯、嗯”声响。

小狗原来竟会这样,真不可思议。

五

那天晚餐,只有女儿来了,女婿不来了。小狗对女儿进门表达出的疯狂般的喜悦迎接让我羡慕嫉妒恨。

女儿和我们一起吃饭,我很高兴,毕竟与女儿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没在一起聚餐了。

那天夫人没喝酒,我多贪了两杯,刚兴高采烈地想告诉女儿,小狗帮我拿鞋一事,女儿说妈妈早告诉她了。女儿告诉我家里养的这只小狗是小种柯基犬,温顺乖巧,很有灵性。我听了女儿介绍,认真关注了一下小狗,神亮的小圆眼长在有点像鹿又有点像狐狸的脸上,一身棕毛,小矮腿,两只竖立的耳朵好像永远是它服从命令的标配。

我忍不住问女儿准不准备把小狗带回去?

女儿停了一会站起来慢慢走到她母亲身后,弯下腰,搂住了她母亲的脖子说:“妈妈,爸爸,本来我不该喝酒的,我怀孕了,今天高兴,少喝点,我要养自己宝宝了,小狗我不能要了。”

女儿为自己怀孕高兴,但我也看见女儿为小狗的割舍在流泪。

六

夫人发现女儿哭了,也动情地哭着劝女儿:

“别哭了,女儿,这小狗妈妈养了。你想小狗,就多来看看它,我不会像小杨妈妈把小狗叫弟弟。我喜欢小狗是因为我们年纪大了,在我一个人时,它会静静地听我对它诉说和呵斥……”

夫人突然悲怆起来。为什么?这个答案我也不知道。

但从窗口望出去,我感觉江面辽阔了。被夏天如柔情般的阳光蒸腾出的一层云雾紧锁着江面,几条货船如航行在太空天际,隔江对岸高耸建筑也成了海市蜃楼,像我的生活,有点虚幻,但却那么现实。

圆满

邓安庆

出来迎接我们,我又有一个鲜明的感受:“她变矮了。”她的背明显驼了下去。虽然已经晚七点了,天光依旧明亮,微风吹拂家门口的芝麻田和菜园。我已经好多年没有在夏天回过家了,记忆里多是过年回来时的阴冷潮湿。

第二天升学宴办完后,我跟父母亲从酒店回到了家里。宴席办得很热闹,也很成功,父母亲松了一口气。哥哥把新书《暂别》带了回来,这是我回来之前托朋友帮我在网上下单买的,也是我第一次看到实体书。虽然之前我已经出了一些书,可每次拿到新书,心里还是会激动,就像是捧着自己生的又一个孩子。

书做得非常漂亮,封面编辑发来时,我第一眼就喜欢上了,没提任何修改意见。设计师应该参考过我拍的照片,设计的画面很像是我家的场景,天线、狗、晾晒的衣服……一切都如此熟悉。这是我最厚的一本书,快四百页了。也是我写得最长的一本书,一年又一年回来写的回乡记都收录在其中。一开始在书的扉页上,我请编辑加上“献给我的父亲和母亲”。毕竟整本书是写他们的。后来我又请编辑把献词改为“献给我的母亲吕冬花和父亲邓见清”。这些年来,我写过无数篇关于他们的文章,可他们都是以“父亲”“母亲”的面目出现的。他们也是有名字的。我希望在这样一本集中写他们的书中,出现他们的名字。他们不只是我的父

母亲,也是两个在这个世界上努力生活了几十年的人。另外我把母亲放在前面,父亲放在后面,是想对母亲报以最大的爱戴和尊重。没有母亲几十年来的苦苦支撑,生病多年的父亲不会得到精心的照料,年幼的孙辈不会有一个饱足的童年,我们作为孩子也不会在外面安心地工作。她是我们整个家的核心。有她在,家就在。

我把书递给母亲慢慢翻看。书中放了26张彩色照片,有她穿得漂漂亮亮去菜园摘菜的照片,也有她在灶屋洗碗的照片,还有她穿着带花的鞋子晾衣服的照片,可她唯独停留在那张手的照片上,“哎哟,这是我的手?”那是一双贴满了创可贴的手,我记得是在一次她做完小工回来时拍到的。她凝视了许久,摇头道:“我有这样的时候?”我笑道:“你自己忘了?一到冬天,你一去干活,手就这样了。”她也笑:“这你也放书里?也不怕人家笑。”我说:“我就要放进去。我要记住你这双手。”她笑笑,没有说话。我记得父亲前几天打电话告诉我,母亲半个月前还每天凌晨两点起来去船厂干活,早上十点钟回来,一天能挣两百块。这些母亲绝不会告诉我的,她知道我会反对的。可她自己干活挣钱,心里高兴,哪怕我给钱,她也留着用在家人身上。

父亲洗完澡过来,我又把书递给他。他嘿嘿一笑,眯着眼睛,翻看了几页,问:“都是写我和你妈的?”我点头。他连说“要得”。他

艺境



史海钩沉

长袖善舞

张远平

每天傍晚,我都要途经金华市区三江口。东阳江和武义江在这里交汇形成了形似燕尾的湿地三角洲,当地人称之为燕尾洲。燕尾洲上最具有标志性的建筑是中国婺剧院,傍江侧边则是以婺剧命名的婺剧公园。设计独特的公园里点缀有婺剧经典剧目《僧尼会》《断桥》等雕塑造型及楼台亭阁,更为显眼的还是横卧在绿树草从中的巨型铜雕戏曲服饰“长袖”,笔走龙蛇蜿蜒盘旋百余米,以一种全新的艺术形态展现了戏曲长袖“体如游龙,袖如素霓”的奇魅力量。

在古代,“长袖”又作“广袖”,如“城中好广袖,四方用匹帛”(《玉台新咏·汉时童谣歌》)。长袖服装不是人人都能穿的,历朝都设有舆服的典章制度,这是重要的礼制规范,如《二十四史》设有《舆服志》,《新唐书》设有《车服志》。长而宽的袖子象征主人的社会地位和文化修养,在影视和戏剧中常见达官贵人、文人墨客身着长袍长袖,喝酒时用袖子遮挡住脸庞,相遇或道别时从宽大的袖子里拿出银两、书卷等予以相赠;更有善舞的古代女子,穿长袖宛如仙子凌波欲过。最典型的莫过于顾恺之的《洛神赋图》,仙气飘飘的长袖凸显了这世间最长情的告白。另外相传吴道子创作的《八十七神仙卷》中的人物不论男女均衣袂飘飘,被视作“吴带当风”的最佳佐证。

古代长袖既美观也实用,且价格不菲。我曾查阅过相关史料,古代服装长袖通常会选择价格昂贵的丝绸和帛布材料来制作衣物,而夏天的长袖更多选择真丝衣或纱衣,轻薄透气,女子则可尽显玲珑好身姿。

事实上,广大“布衣”少见有穿长袖的,称“短打”,农家子女一年辛苦劳作,也不一定买得起一件长袍长袖。至于戏曲中的长袖,更多地视人物与情节特定需要而设定,但不同身份地位的人物长袖着装也颇有一

红烧肉

蓉儿

红烧肉,这三个字在舌尖上轻轻一滚,就能勾勒出一幅幅画面,那是冬日里的暖炉旁,热气腾腾的砂锅中,一块块色泽油亮、香气扑鼻的肉块,在慢火细炖下逐渐变得软糯入味。

每一次回家,母亲都会提前准备好这道菜。

红烧肉上桌,整个家便被一股浓郁的香味所包围。那是一种复合的香,既有酱油的醇厚,又有冰糖的甜蜜,更有八角、桂皮等香料的辛香。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夹起一块,轻轻咬下,外层的酱汁在口中瞬间化开。

在20世纪70年代,能吃上红烧肉是何等的奢侈。只有在过年过节或者家里杀了猪才有机会。

上高中一年级时,参加全县的中小学田径运动会,我的项目是100米短跑、跳高、跳远。我们住在县城的姓张祠堂里,运动员们都是各校选拔出来的。我们从乡下到城里参加运动会,机会不多,每年也就一次。我们到的第一天大会就给我们安排了午餐,每个人就是一盘亮亮的红烧肉和一盘绿油油的青菜,看着都那么诱人,仿佛一下能吃下几盘。

我的同学萍,从来没有吃过红烧肉,她看着红烧肉就呆住了,悄悄地和我说:怎么办我不会吃红烧肉,我能用红烧肉和你换青菜吗?我也被她逗蒙了,还有不会吃红烧肉的,这么好的红烧肉总不能扔了吧,那会多么可惜呀。当然可以换呀,我爽快地答应了萍同学。那餐饭吃得既满足又开心,心里非常感激萍同学,而萍呢还感谢我帮她解决了问题。

可是好景不长,饭后不到两小时,我的肚子就开始闹腾了,叽里咕噜不舒服,接着就是跑厕所。可想而知,本来老师预测我的各项成绩是可望获得名次的,结果却名落孙山,被老师一顿批评。

红烧肉的记忆如此深刻,让我久久不能忘怀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,我开始尝试自己做红烧肉,试图复刻出记忆中的味道。然而,即便选用了最好的食材,掌握了最精准火候,却总感觉少了些什么。后来我才明白,那缺少的,正是母亲在厨房忙碌的身影,是全家人围坐一桌共享晚餐的欢声笑语。这些,才是红烧肉真正的灵魂所在。

如今,每当有朋友来访,我都会亲手为他们准备一盘红烧肉。红烧肉的烹饪过程体现了中华饮食的哲学,即“中庸之道”,强调的是火候、调味和食材之间的和谐。通过长时间的慢炖,让肉质变得软烂,各种调味料充分渗透,最终达到色香味俱全的境界。

每每在烹饪的过程中,我仿佛能够与过去的自己对话。那些关于家的记忆,随着每一勺翻炒的动作,逐渐清晰起来。红烧肉的香气飘然而至,带我回到那个充满爱的地方。